

第 1 部分 – 申請資料		
申請人名稱 ^[a]	英文	中文
樓宇 / 場所名稱	英文	中文
第 2 部分 – 遞交申請所需文件清單		
<p>清單所列文件需與「智借用電樓宇基金」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遞交。</p> <p>文件不完整及 / 或未有授權簽署及正式蓋印的申請將不獲處理。</p>		
已包括 (請於適當空格 項目 劃上剔號)	所需文件 (詳情請參考指南第 5.1.a 至 5.1.k 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 已填妥，並由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正式印章的智借用電樓宇基金申請表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 若有關申請以機構名義遞交，請附上一份機構設立 / 登記 / 註冊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(例如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、商業登記證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證明、學校註冊文件等)；或 若申請以樓宇業主個人名義遞交，請提供證明其身份的文件核證副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 由以下人士 / 機構發出的委任負責人授權信 (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南第 3.3 項)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樓宇的所有業主 - 若樓宇由多名業主擁有，但沒有業主立案法團 / 組織；或 申請機構 - 如負責人是申請機構的代表、有關建築物 / 樓宇物業管理公司的代表、或由申請機構聘用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 獲聘用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資格證明副本 (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南第 3.6 項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 有關的機構 / 組織會議記錄副本，或其他證明文件說明樓宇所有業主就以下事項所作決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同意執行建議的項目； 同意申請智借用電樓宇基金；及 選擇項目投標者的決議。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 申請項目相關的所有回標的列表，並連同以下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招標規格及要求文件副本； 與申請項目相關的各份投標書核證副本，投標書內需詳列報價單，涵蓋材料、安裝、測試和校驗等各分項價目；及 標書評估報告。 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 列明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服務費用的合約副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 項目資助 / 收入的證明文件 (詳情請參考指南第 4.6 項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 已填妥的「智借用電樓宇基金」申請表附表 A – 已蓋上正式印章及由授權人簽署的財務建議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 已填妥的「智借用電樓宇基金」申請表附表 B – 已蓋上正式印章及由授權人簽署的技術建議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 已填妥的「智借用電樓宇基金」申請表附表 C (本清單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 其他有需要的額外項目資料，例如設備目錄、電路圖等	

附註：

[a] 香港身份證 / 護照 (個人)、商業登記證 / 公司註冊證明書 (公司) 或其他登記 / 註冊文件 (其他團體) 上的全名。